

# 候鸟“打劫”了鱼塘 麋鹿逗留村庄数月 洞庭湖畔人与动物该如何和睦相处?

新华社电 成群结队的候鸟把农田、池塘当成“食堂”，造成农作物减产甚至绝收；珍稀动物麋鹿逗留村庄数月，啃食、踩踏农作物……

近年来，随着环境治理和动物保护措施落实，洞庭湖区的生态涵养功能持续恢复，野生动物种群规模扩大。但随之而来的是，野生动物频繁进入乡村，在农田、鱼塘、果园栖息觅食，对当地人的生活、生产造成干扰。

## 野生动物走村入户“会餐”

记者深秋初冬时节在洞庭湖区采访时，正值北方候鸟南飞高峰期。

在南洞庭湖畔的沅江市、益阳市大通湖区以及西洞庭湖畔的汉寿县记者看到，广袤的原野、湿地上鸟群翔集，它们自在地觅食、嬉戏，其中不乏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鸟类，例如鸬鹚、白鹭、小天鹅等，此外还时常能见到白鹤、灰鹤。

记者发现，湖区很多精养鱼塘上严实地覆盖着一层网，农田旁竖立着身披布条的“假人”。在一些养殖甲鱼等名贵水产的池塘边，有人骑自行车或摩托车不停地穿梭巡逻，以防止野生水鸟“打劫”。

野生水鸟，被湖区农户视为种植、养殖的“天敌”。“湖区的鸟太多、吃东西太猛！有的养殖户价值几十万元的虾苗、蟹苗在几天内被鸟群吃光，大家被搞怕了！”西洞庭湖湿地保护协会会长刘克欢说，他家60亩鱼塘也铺设了大网。

当地农民说，鸟群大规模“过顶”，有时长达几分钟，特别是大量鸬鹚等从天上飞过，如浮云般遮天蔽日。鸟儿停落在田间、池塘觅食，“享用”农作物和人工养殖的水产。鸟群过后，农作物、水产常常损失惨重。

湖区基层政府时常收到当地百姓“野鸟开塘”“清空鱼苗”等抱怨。沅江市南大膳镇林业站站长郭建明说，有时一天接到十几通电话“报损”。

郭建明等人说，农作物收获时节，在南大膳镇大东口村的农田里，常能看到乌泱泱一大片白鹭、鸬鹚。它们不怕人，连轰隆隆的农机也吓不走，甚至放鞭炮都不怎么管用。大东口村村民胡小阳说，一些野生鸟类爱吃油菜、玉米、虾苗，“种一丘田有时要播好几遍种子，好不容易等秧苗长大，鸟群来过几次，产量就损失一大半。”

除了鸟类，麋鹿等其他野生动物也不时侵扰洞庭湖区农业生产。

沅江市漉湖芦苇场兴隆管理区种植大户陈菊香说，麋鹿是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，人绝对不能伤害它们。曾有30多头麋鹿在村里“赖”了一个多月，自家15亩庄稼被麋鹿、野鸡和野兔啃得所剩无几。

沅江市森林病虫害防治保护站站长熊立先说，曾有一头麋鹿在当地几个村庄停留了18个月，“胡吃海喝”后体重从约60斤长至300斤左右。当地农民为这头麋鹿拍了不少“写真”，画面中，这头麋鹿体型高大威猛，在农田里肆意踩踏、啃食。



益阳市大通湖水生植物产业示范园落满了候鸟 新华社发

## 人与动物矛盾逐渐凸显

近年来，野生动物“出山”“进村”“进城”的新闻频现报端。这既体现了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措施有力、生态环境日益向好，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局地野生动物饱和问题。洞庭湖区物产丰饶、鸟兽云集，人与动物争地矛盾逐渐突出。

受访洞庭湖区干部、百姓普遍表示，野生动物大量增加，有力印证了洞庭湖区生态环境转好，应坚定不移继续实行严格的保护政策。与此同时，要直面人与野生动物冲突增多的挑战。

沅江市漉湖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庄智、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王龙等人认为，广袤的洞庭湖区容得下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存，关键在于“各安其所”“相安无事”。

一些专家说，大部分野生动物并不“乐意”与人类混居、争食，当前出现的一些“鸟兽入侵”现象，在一

定程度上反映出野生动物生存需求尚不能得到较好满足。建议从国家到地方都加大投入，对麋鹿、候鸟的食源地加大保护，丰富外湖食物源。那些原本属于鸟兽的生存空间如自然保护区、天然湖泊等，应当严格限制人类活动，还水面、湿地于鸟兽。

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曾于2015年开展过一次鸟损补偿工作，对保护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农田鸟损进行补偿。全程参与的野保专家彭平波说，那次补偿效果不够理想。“农户一攀比，极易引发矛盾。目前国内鲜见成功的鸟损补偿安排，很有必要探索制订相对统一的政策。”

沅江市漉湖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主任曹亮兵等建议，进一步完善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及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，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；建议国家、省级层面加大资金补偿力度，或建立专项资金，维护湖区生物多样性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均衡。

## 泉水叮咚年味浓

# 今冬济南首现“千泉竞喷”



“天下第一泉”趵突泉三股泉水水涌若轮 新华社发

新华社电 岁末年初，数九寒天。在“天下第一泉”济南趵突泉景区内，火红喜庆的灯笼洋溢着浓浓年味。

一方清池中，三股泉水水涌若轮，传出淙淙流水声。“趵突腾空”“月牙飞瀑”“墨泉如沸”……今年这个冬季，从南到北、由东至西，绵延百余公里的济南各大泉群喷涌程度达到几十年来最好水平，各大泉水景区吸引游人争相领略“千泉竞喷”的壮丽美景。

## 贩卖运输毒品，使用他人账户洗钱 北京首例“自洗钱”案宣判

新华社电 记者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获悉，该院日前对谷某涉嫌贩卖、运输毒品以及洗钱案件一审宣判，数罪并罚判处谷某有期徒刑16年。据悉，该案系刑法修正案(十一)将“自洗钱”行为入罪后，北京首例“自洗钱”案件。

公诉机关指控称，2021年3月29日至31日间，谷某收取侯某(另案处理)人民币17万元用于购买毒品，指使陶某(另案处理)运送毒品。谷某为掩饰、隐瞒其向侯某贩卖毒品的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，指使陶某提供其名下的农业银行账户帮助接收毒资，并通过银行柜台取现方式支取上述毒资17万元。2021年4月1日10时许，公安民警在北京西客站将陶某查获，从其身上缴获白色可疑晶体四包(经鉴定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，计重193.92克)。2021年6月1日，谷某被抓获到案。